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庭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庭維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無照駕駛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該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游庭維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一節，業經其供承明確（見警卷第6頁），並有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佐，則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是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01 1.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卻執意駕車上路，已
02 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而發生本
03 案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翁梓閔受傷，考量其過失程度及所
04 生危害非輕等犯罪情節，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2.被告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且尚未知悉其姓名前，在
07 場承認為肇事人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8 表1紙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4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
09 犯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駕車
12 上路，且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
13 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
14 應負之注意義務，致使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
15 傷，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之過
16 失情節、智識程度、於本院所述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
17 犯罪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以資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2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22 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01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呂 彧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7 道。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4 者，減輕其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